

清會典圖

上

中華書局影印

卷一至卷一二九

禮樂冠服 輿衛
武備天文

清會典圖

上册

中華書局影印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會典圖/中華書局影印. —北京：中華書局，1991.4
(2013.1 重印)

ISBN 978-7-101-00706-0

I .清… II .中… III .會典—中國—清代—圖集
IV .D691.5-6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75573 號

清 會 典 圖

(全二冊)

中華書局影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插頁 4·169 1/4 印張

1991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601—1400 冊 定價:1500.00 元

ISBN 978-7-101-00706-0

影印說明

《清會典》是記載清朝政府中央機構的職掌和功能的官書。與會典相輔而行的，還有《清會典事例》和《清會典圖》；《清會典事例》具體敘述沿革損益和變動的情況；《清會典圖》是對於壇廟、鑾輿、儀仗、武備、天文、器皿、輿地等等的形象說明。全書涉及清朝三百多年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個方面，為我們研究有清一代的典章制度提供了系統、詳備的資料。

五朝纂修情況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清聖祖玄燁下令仿《唐六典》體例編纂《清會典》。不同之處，《唐六典》是正文敘述唐代職官建置，注文敘其沿革，而《清會典》是將二者合為一體，編纂體例是：「因事分類，因類分年。每一事例，略述數語，以見大意。」如上林苑監，先總述衙門概況：

順治元年，置上林苑監，正七品衙門，設監丞一員。其屬有四署：曰蕃育，曰良牧，曰林衡，曰嘉蔬，各設屬丞一員。二年，裁嘉蔬署，十五年，以林衡署歸併良牧署。所掌畜牧等物俱折銀徵解戶部，果品量存解光祿寺。並列於後。

接着按蕃育、良牧、林衡、嘉蔬四署敘述，每一署事例按年編排。又如鑾儀衛，先介紹衙門設置，然後分為官制、職掌、大駕鹹簿、行幸儀仗、太皇太后鹹簿等方面敘述。《清會典》並附有圖。關於歷朝會

典附圖的情況，將在下文談嘉慶朝會典時統一介紹。《清會典》於康熙二十九年（公元一六九〇）告成，凡二五〇卷，由伊桑阿、王熙任總裁官，記載年限起自崇德元年（公元一六三六），截止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但康熙二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七）孝莊文皇后之喪，破例附載於禮部。所列條目分兩大類：文職衙門、武職衙門。文職衙門列有四十八目：宗人府、內閣、吏部、戶部、盛京戶部、禮部、盛京禮部、兵部、督捕、刑部、盛京刑部、工部、盛京工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內務府、武備院、上駟院、奉宸院、慶豐司、翰林院、詹事府、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太常寺、順天府、奉天府、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中書科、行人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五城兵馬指揮司、僧錄司、道錄司。武職衙門列有兩目，鑾儀衛、金吾等六衛。

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第二次編纂《清會典》，體例與康熙本相同。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告成。凡二五〇卷，由尹泰、張廷玉等人任總裁官。內容上，雍正本對康熙本大致做了以下幾方面增刪：

一、續補康熙二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七）至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各部院衙門新定禮儀條例。編纂方法是，續補內容與康熙本原文並存。也就是，在康熙本每事每類文字後面補進雍正本新續內容。

二、條目有增刪。增列盛京兵部（盛京兵部設於康熙三十年）、日講起居注館、四譯館（以上兩個

條目，康熙本是附在翰林院）。刪去督捕（康熙三十八年裁）、慶豐司（歸內務府）、上林苑監（康熙三十七年裁）。文職衙門仍為四十八目。武職衙門刪去金吾等六衛（康熙二十六年裁），只有鑾儀衛一目。

三、盡可能增補了康熙本沒有弄清的年份，並經過考證訂正了康熙本的失誤。如康熙本「舊有太僕寺丞、尚寶司丞，後裁」。雍正本作「舊有尚寶司司丞，順治十五年裁。太僕寺丞，康熙二年裁」。又如翰林院正官，康熙本「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下面小注「俱兼禮部侍郎銜」。雍正本小注增加「順治元年，止設漢掌院學士一員。十五年，復設翰林院衙門，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又如詹事府小注，康熙本為「順治九年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雍正本作「順治元年設，本年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

四、補進康熙本漏載的內容。如四譯館屬官中增補「序班九員」，及小注「內一員管典務廳典務事。初設二十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五、有些職官設置，雍正本根據本朝的變化記敘。如吏部屬官，康熙本有「漢軍郎中二員，漢軍員外郎六員」，雍正本於屬官中刪去，但在小注中指出「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雍正五年並裁」。又如上林苑監、金吾等六衛，雍正本在條目中刪去，另加小注：「舊有上林苑監，今裁。」「舊有京衛，今裁。」以上衙署正文，仍予保留，並說明原委。如金吾等六衛，在康熙本衙門總敍後面接着寫道：「康熙二十六年，六衛俱裁。其舊有職掌事宜，仍附載，

以備稽考。」

乾隆十二年（公元一七四七），第三次編纂《清會典》。雍正本和康熙本相比，基本上保留原貌，所以稱續修。乾隆本與雍正本相比，有很大不同，則是重修。

一、乾隆本改變了雍正本體例，清高宗弘曆在會典序中說，舊典「原議舊儀，連篇並載，是典與例無辨也。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摭例以散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而輔以行」。遂將會典與則例分爲兩部書，「會典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爲完書。其諸司事例，隨時損益。凡頒之綸綺，議自羣寮，舊制新裁，與夫微文末義，縷析條分，並詳則例」。會典編纂方法是「因官分職，因職分事，因事分門，因門分條」。會典事例按年月日編排。乾隆本也有圖，附在會典有關各制之後。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告成，《清會典》凡一〇〇卷。《清會典則例》一八〇卷。由允禩、傅恆、張廷玉等任總裁官。

二、在雍正本的基礎上，續補了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至乾隆二十三年（公元一七五八）新定的典制則例。但乾隆二十三年以後各衙門典則，也有奉特旨增入者，如「理藩院職掌藩服，恭遇西陲平定，規制詳備，展輯條例至乾隆二十七年」。

三、條目上也較雍正本做了很大的改動。文職衙門增置樂部（樂部設於乾隆七年。凡太常寺神樂觀所司祭祀之樂、和聲署掌儀司所司朝會燕饗之樂、鑾儀衛所司饒歌鼓吹前部大樂均隸樂部）。刪

去十八目：武備院、上駟院、奉宸院、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中書科、行人司、五城兵馬指揮司、僧錄司、道錄司、四譯館，只列三十一目。刪去的原因，或因衙門裁汰，如行人司；或因衙門合併，如四譯館改隸禮部，僧錄、道錄兩司也見禮典。武職衙門增列十目：領侍衛府、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嚮導、步軍統領、火器營、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健銳營、三旗虎槍營，共列十一目。這是因為「八旗都統，經理兵馬、錢糧、戶口、田土、世爵、佐領等事，多與戶、兵兩部關會，實有本職專行。又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居則周廬環衛，出則折衝禦侮。步軍統領，提督京營，掌管門禁，巡捕郊畿。皆職任重大，今並增輯，以備武職之考」。

四、乾隆本對雍正本內容，也做了很多修改和增刪。會典則例序中說：「有不得不重修者，蓋緣編纂之初，諸臣或沿襲舊文，未經考證；或略存近制，未溯本源。或限於案牘之不全，或悞自參稽之不審，而又未嘗請旨取裁斟酌至當，故舛訛疏漏均不免焉。」重修是為了正舊編之紕繆，補記載之闕遺。但我們也發現有些被刪去的內容不屬此類。如雍正本禮部學校學規中，有臥碑文、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御製朋黨論三篇全文，而乾隆本只概括為「又覆準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欽依刊刻臥碑、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潢成帙，奉藏各宮」。不載原文，御製朋黨論亦沒有提及。

嘉慶六年（公元一八〇一）第四次編纂會典，嘉慶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一八）告成。《清會典》凡八〇卷，《清會典事例》凡九二〇卷（乾隆本名《清會典則例》），由托津、曹振鏞任總裁官。嘉慶本在乾隆本基礎上，續補了乾隆二十四年（公元一七五九）至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增定的典禮及

修改的各衙門則例。條目較乾隆本增列了辦理軍機處、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中書科、戶部錢法堂、戶部三庫、戶部倉場衙門、陵寢禮部衙門、工部錢法堂、管理火藥局、直年河道溝渠處、督理街道衙門、陵寢工部衙門、奏事處、總理行營、尚虞備用處、養鷹狗處、善樸營、盛京內務府。起居注館不單立目，附在翰林院。嘉慶本對乾隆本的內容也做了很大的修改、增刪，事例的編纂方法也有所變動，這裏就不具體敘述。嘉慶本與乾隆本在體例上還有所不同，這就是嘉慶本把乾隆本會典中的附圖分出來別爲一書，名曰《清會典圖》。

關於圖，康熙本會典凡例中說：「圖式，凡壇廟規制，及器皿、喪服，莫不有圖。其職方所掌，汛防輿地與罪贖之載於律例者，皆具列，以示一代之制。圖內有滿文難以填寫者，止於漢文內繪圖。」雍正本、乾隆本中的圖，從數量到繪製方法，與康熙本大同小異，三本不同之處，略舉幾例說明。禮部郊祀圓丘，康熙本有皇穹宇正位神座圖一幅、皇穹宇配位神座圖三幅、皇穹宇從位神座圖四幅，雍正本、乾隆本均無。禮部郊祀方澤，康熙本有方澤第一成陳設圖正位一幅、配位三幅，配位分別爲太祖、太宗、世祖。雍正本配位增聖祖爲四幅。四幅配位圖繪製完全相同，所以，乾隆本只繪方澤第一成陳設圖正位一幅，配位一幅。禮部的附圖，康熙本、乾隆本均無文字說明，雍正本在某些圖後附有簡單說明。如帝王廟陳設圖一，說明：「右正位十六案同，圖繪其一。尊七，每室一。俎亦七，每室各一，圖繪其一。」又如文廟陳設圖一，說明：「右先師孔子前陳設。酒尊六，內先師孔子一，四位各一，十一哲共一。」欽天監，康熙本無圖，雍正本和乾隆本有圖，但略有不同。雍正本有觀象臺新製

六儀總圖，乾隆本無。乾隆本有圭表、漏壺、璣衡撫辰儀圖，雍正本無。兩本圖後均有說明文字，但敘述方法，詳略又不盡同。嘉慶朝會典圖，從門類到數量，均超過乾隆及其以前各本。乾隆本圖主要是禮部、兵部、欽天監三門，爲圖一二四幅。《清會典圖》凡一三二卷，分爲禮制、祭器、彝器、樂律、樂器、度量權衡、冠服、輿衛、武備、天文、儀器、輿地十二門，爲圖一四三〇幅。每幅圖都有詳細圖說。

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清政府第五次纂修會典，編纂體例與嘉慶本相同。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告成，《清會典》凡一〇〇卷，《清會典事例》凡一二二〇卷，《清會典圖》凡一七〇卷。由崑岡、徐桐等任總裁官。在嘉慶本基礎上續補了嘉慶十八年（公元一八一三）至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增定的典禮及修改的各衙門則例。但因成書之日距截止之年已逾十年，所以，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以前有關典禮也一律纂入。條目較嘉慶本增列了神機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刪去養鷹狗處。對嘉慶本原文也是「定別異同，或因舊存，或補未備」。會典圖，將嘉慶本十二門合併，爲禮、樂、冠服、輿衛、武備、天文、輿地七門，圖繪增到二千多幅。對「舊圖說之誤者，正之；略者，補之」，並增有凡例。

版本情況

五朝《清會典》及《清會典事例》，《清會典圖》，均由會典館負責編纂，根據嘉慶朝記載，會典告成之後，先繕寫御覽之正本，再繕寫陳設本、發交武英殿刊刻樣本。嘉慶朝以前各會典抄本均已殘缺，但刻本保存完好。光緒朝《清會典》，現有呈覽本一部，書用開化榜紙，畫朱絲欄，黃雲緞封面，開本爲

34.9Cm×22.6Cm，每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清會典事例》，《清會典圖》各成體系。陳設本一部，書用開化榜紙，刻印朱色框欄，開本為38Cm×22.7Cm，每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陳設本只有會典、會典事例，無會典圖，是當初就沒有繪製，還是以後散失，有待進一步研究。以上兩部今庋藏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清政府令外務部石印《清會典》全部，「各省發給一部，以資講習」。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告成，共刷印五〇〇部。開本為29.5Cm×18Cm，黃油光紙封面。除了會典館的幾種本子外，還有以下幾個本子：一，《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收有乾隆朝會典、會典則例。二，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據乾隆朝會典排印，無會典則例。三，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商務印書館據光緒朝會典影印，無會典事例、會典圖。四，《萬有文庫》本，也只收光緒朝會典，無會典事例、會典圖。五，臺灣中文書局影印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清會典》、《清會典事例》、《清會典圖》。

綜上所述，《清會典》於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光緒五朝相繼編纂。由於光緒朝編纂的內容基本上總括了以前諸朝本，故今據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出版。計《清會典》一冊，《清會典事例》十二冊，《清會典圖》二冊。每冊編有分冊目錄。影印本增立邊縫，注明衙門名稱、卷數，以便查檢。

清會典圖上冊目錄

卷四

禮四

祀典四

三元

卷首

奏摺

凡例

職名

八

禮五

祀典五

三元

目錄

四

禮六

祀典六

四七

卷一

禮一

一

祀典一

卷七

禮七

祀典七

四五

卷二

禮二

三

祀典二

五六

卷三

禮三

三

祀典三

五六

卷九

禮九

一

祀典八

一

禮九

祀典九

七

卷一五

祀典十四

卷一〇

四三

禮一〇

祀典一〇

九二

卷一六

祀典一五

一四

卷一一

祀典一一

一〇一

禮一六

祀典一六

一五五

禮一一

祀典一一

一〇一

卷一二

祀典一二

一〇〇

禮一七

祀典一七

一六六

禮一二

祀典一二

一〇〇

禮一七

祀典一七

一六六

卷一三

祀典一三

一三三

禮一八

祀典一八

一七五

禮一三

祀典一三

一三三

卷一八

祀典一八

一七五

卷一四

祀典一四

三四

禮一九

祀典一九

一八四

禮一四

三四

卷二〇

禮二一〇

祀典二〇

一九七

禮二二五

彝器

卷二一

禮二二一

祭器一

三〇

禮二二六

朝會一

二五一

卷二二

禮二二二

祭器二

三九

禮二二七

朝會二

二六四

卷二二三

禮二二三

三三

禮二二八

燕饗一

二七五

卷二二四

祭器三

三三

禮二二九

燕饗二

二七四

禮二二四

祭器四

三三六

卷二二五

禮二二〇

服制

卷三一

樂一

樂律一

樂六

樂器一

卷三六

三三

卷三二

樂二

樂律二

三五

樂七

樂器二

三九

卷三八

樂八

樂器三

四〇八

樂三

樂律三

三四六

樂九

樂器四

卷三九

樂九

四二九

卷三四

樂四

樂律四

三五六

樂四

卷三五

樂一〇

四〇〇

樂器五

樂五

三七

樂律五

卷四一

樂一一

四五

樂舞一

樂器六

卷四二

樂一二

四五

樂舞二

樂器七

卷四三

樂一三

四五

樂舞三

卷四八

樂一三

五六

樂舞四

卷四四

樂一四

四七

樂一九

五五

樂器八

卷四五

樂一五

四八

樂二〇

五六

樂器九

卷四六

度量權衡

四九三

樂二一

五六

樂一六

四九三

樂舞六

卷五二

冠服一

六二

樂二三一

五五

禮服一

樂舞七

卷五八

六八

卷五三

冠服二

六九

樂二三三

五六四

禮服二

樂舞八

卷五九

六五

卷五四

冠服三

六四

樂二三四

五六三

禮服三

樂舞九

卷六〇

六三

卷五五

冠服四

六二

樂二五

五六六

禮服四

樂舞一〇

卷六一

六一

卷五六

冠服五

六三

樂二六

五六六

禮服五

樂舞一一

卷六二

六二

卷五七

冠服六

六三